

□ 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

废妾运动与巴金《家》的叙事想象

王 烨

[摘 要] 国民党南京政府推行的婚姻制度变革，成为巴金《家》叙事的历史隐喻。废妾运动开拓了《家》的叙事空间，影响了《家》的想象方式及性质，使《家》成为再生产大众经验及废妾话语的都市时尚小说。

[关键词] 废妾运动；巴金；《家》；历史隐喻；叙事想象

[收稿日期] 2008-10-20

[作者简介] 王烨，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，文学博士。（厦门 361005）

巴金 1931年创作的长篇小说《家》，因控诉的对象是整个传统家庭制度，多被研究者视为“五四”时期的文学主题，并在 1930年代的文化语境中显得陈旧，因为此时“反传统以及个性解放的战斗已经获胜”^{[1]513}。也有人指出，《家》在《时报》连载之初并未受读者青睐，仅由于激进学生与旧家庭出身青年的参与“阅读”，它才被推上现代文学经典的位置。^[2]抛开这些不论，单从新文学社会生产角度讲，《家》让人困惑的还有，巴金为何在 1930年代语境中创作这样“陈旧”的小说，作为文学生产机构的报馆、书局为何愿意出版这样“陈旧”的作品？即是说，《家》的叙事果真就没有 1930年代社会语境的影响？

我们认为，《家》的叙事语境并非“五四”“个性解放”潮流，而是 1930年代南京政府实施的家庭婚姻制度变革，其推行的自主婚制及一夫一妻制，“对结束中国历史上旧的婚姻关系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”^{[3]423}。这场家庭婚姻制度的现代变革，既激起青年对包办婚姻的激烈反抗，又激起社会对“多妻制”的批判，成为《家》叙事的主要历史隐喻。从“废妾”视角探讨《家》的叙事想象，我们希望引起人们重视《家》的“1930年代”语境问题。

由于北洋政府许可纳妾，“纳妾”这种传统习俗在民国成立后愈演愈烈。社会富有阶层以纳妾显荣耀，社会普通阶层也存在强烈纳妾愿望，并影响到现代女子的社会认同。民国以后，做妾的良家女子逐渐增多，有些受过教育的知识女性也甘愿为侧室^①。迫于舆论压力，北京政府曾颁布纳妾限制条例，但“纳妾”社会状况并没得到扭转，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才立法禁止纳妾。

民国成立之初，一些同盟会会员及无政府主义者就开始反对“纳妾”。他们认为，新成立的

① 吕思勉曾记述自己在沈阳的见闻，说那里的女子师范毕业生为二太太、三太太者颇多，而当地人也不以为异。参见程郁《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年版，第 327—328页。

民国需要改变晚清社会“吃花酒”、“讨小老婆”等恶习，不然，国家“元气”将难以恢复。1912年初，李石曾等人在上海创设“进德会”，以不狎邪、不赌博、不置妾等“戒约”召集同志。不久，蔡元培等政界要员发起“社会改良会”，把不狎妓、不置婢妾视为应当革除的社会恶习之首。其间，妇女界也发起女子进德会，以不赌博、不饮酒、不吃烟、不作艳装、不闲游、不做妾、不蓄婢、不养童媳等规劝女性。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后，又在北大校内发起教员“进德会”，希望将不嫖、不赌、不娶妾施行于校内“二千人之社会”。^{[4] 172}这些“进德”团体希望通过个人道德建设来推动社会改良，却没有直接呼吁政府废除“纳妾”制度。这种无政府主义色彩的废妾运动，被认为“此举似微”但“果能鼓吹实行，可一扫从前政界之恶习”。^{[5] 143}

“五四”运动及国民革命时期，女子的“社会解放”运动遮蔽了“性别解放”问题，“纳妾”问题没有引起新文化界及革命政党重视。国民党“一大”宣言提出促进女权发展，“二大”通过的《妇女运动案》反对“多妻制”，但国民党在其政治区域内并没有真正付诸实施。而新文化界受自由爱情、新性道德观等影响，不少人却把纳妾视为实现自由爱欲的现实途径，“给蓄妾制提供了继续存在的理由”^[6]。社会学家潘光旦通过调查指出，由于社会中存在强烈的纳妾倾向，所以要“容忍”妻妾制。有人也说，在几个女性要嫁给同一男子，或一个女子要嫁给已婚男子且得到他妻子同意的情况下，具有人道精神的现代一夫一妻制就违反了人道主义。在此情境中，“五四”时期的“废妾”运动多由妇女界推动。南京女子参政同盟会要求政府实行一夫一妻制，北京女子高等师范“女权运动同盟”主张“纳妾以重婚罪论”，天津女星社呼吁女学界不要贪图享乐或放纵肉欲而甘为官僚、情人做妾。迫于这些呼声，北京政府修订民法时制定了纳妾限制条例，但却没有取得任何社会效果，所以，妇女界要求废妾的呼声“一直延续至南京政府时期”。^{[7] 355}

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后，妇女界要求政府“废妾”的呼声高涨起来。1928年1月，上海青年妇女社主办的《民国日报·青年妇女》副刊，发表《为女界向中央全会请命》的文章，希望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中央全会能确定方案，责令政府“限期解放妓女以及婢妾”。同月，浙江省妇女部要求省政府调查社会上“蓄置婢妾”的情况，以便寻找废除婢妾的有效途径。在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中央全会上，何香凝代表全国妇女界呈交提案，指出国民党“关于解放妇女之具体办法，第一、二次代表大会及联席会议，均已有一种之决议案；惟因党内阻碍丛生，尚未能切实实行，以致全国妇女之痛苦，尚依然如故”^[8]，要求中央切实执行国民党第一、二次代表大会及联席会议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案。1928年11月，上海市妇女协会通电全国妇女团体，要求各地妇女组织积极驱除“残害妇女”的不人道行为。此外，上海青年妇女社、《妇女杂志》等还开展“废妾”问题讨论。有人指出“废妾运动”要获得成功，“一定要推翻个人的男性特权制度”^[9]，得靠政府制定保护妇女的法律；有人认为纳妾多由婚姻不满意、不能生育、片面贞操观等原因造成，“废妾”最有效的方法应是从“自身”做起，而要根本消灭它就非得使用政府“强权”及“刑律”。

妇女团体的“废妾”要求使国民党中央决定废止“妻妾制”。1928年6月15日，国民政府内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厅保护女权以重人道，20日又通令各省取缔一切伤风败俗及其他迷信神权的商标、图画。南京政府立法院1928年后开始修订刑法、民法，修订后的刑法从1928年7月1日实施，民法从1931年5月5日实施。南京政府民法虽宣布实行自主婚姻、一夫一妻等现代婚姻制度，但却为纳妾留下足够的法律依据。最高法院1928年7月公布的“解字109号”，对北京政府《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》进行解释说，“若在许婚当时，实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，则其再娶之妻，在法律上仅为妾之身份，即不得谓之欺饰而遽令离异”。^{[5] 146}民法《亲属编》第985条、982条、988条、第1053条等条文，也为“纳妾”提供了法律保护。司法院1931年第609号解释说，“娶妾”只有经过正式婚姻仪式才构成“重婚罪”，第647号解释说“娶妾非婚姻”因而

不能作为离婚诉求。南京政府民法维护了“纳妾者”的既得权利，并保障了男权在婚姻家庭中的位置，致使“废妾”立法沦为“一纸空文”。

南京政府民法、刑法默许纳妾及男女不平权倾向，引起妇女界强烈不满。1931年5月，南京妇女团体利用国民会议召开之际，召集全国妇女代表并收集关于妇女问题的提案，要求政府将“纳妾”增补为妨害婚姻的罪名。1933年南京政府立法院修改刑法时，南京妇女界成立“首都妇女力争法律平等同盟会”，以促使政府禁止纳妾、实行“男女平权”。由于这些努力，修订后的刑法最终“将只对妻适用的通奸罪改为适用于配偶双方”^{[7] 379}，将没有获得妻子许可的“纳妾”视为通奸。至此，民国初期开始的废妾运动才取得初步胜利，对于摧毁纳妾制度可说是“一件比较痛快的事”^{[10] 119}。然而，由于南京政府不承认妾制，纳妾仅负民法责任而不受刑法处罚，“纳妾”事实上就变成“合法的通奸”；直到新中国成立后，“纳妾”这个延续数千年的社会恶习才被彻底废除。

南京政府颁布施行的民法具有保守性，但对1930年代的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，传统婚制开始崩溃并形成社会离婚高峰^[11-13]。这期间，青年以婚姻自主制度对抗传统包办婚姻制度，女性以“男女平权”观念反对妻妾制婚姻并以“宁死不嫁”相号召。在这样的社会语境中，巴金因《时报》约稿而决定写作《家》既批判“父母包办婚姻、干涉子女自由等等封建流毒”^{[14] 467}，又抨击传统家庭“蓄婢纳妾”的恶习。

二

南京政府实施的婚姻制度变革，以及妇女界掀起的废妾运动高潮，事实上成为《家》的叙事及接受语境，构成了《家》叙事想象的真正历史隐喻。这不仅因为巴金1931年4月开始写作《家》时，正置南京政府实施新婚制及废妾运动高潮期，身在上海从事文化活动的巴金对此一定知晓，而且因为巴金当时跟国民党文化界多有交往，他的朋友火雪明就是较活跃的国民党文艺青年，“常在当时流行的报纸和杂志上发表文章”^{[15] 145}。南京政府实施的婚姻制度变革激发了巴金的叙事热情，而废妾运动拓展了《家》的想象空间，并影响了《家》的想象形式及性质。

在废妾运动中，人们批判社会上的纳妾已丧失人道精神而沦为兽欲主义，因为此时的纳妾已非基于后嗣或感情的需要，而是出于玩弄女性、发泄肉欲为目的，结果酿成所纳女子数目愈来愈多^①、纳幼女为妾等社会恶习。1928年10月《民国日报》报道过一个事件，一位上海医生纳15岁的广州女子为第三妾，经常与妻子一起残忍地虐待、殴打，致使该幼女不堪忍受而找到警察局泣诉。该报记者愤慨地说，纳妾在现代社会本不算稀罕事，但这个事件无法让人原谅的是，这位医生所纳女子年纪才15岁，不仅违反了刑律^②而且该幼女可能还未发育完全，无论法律上还是人道上都无法宽恕，再加上不断地虐待、殴打，实在让人“看见了全部非人道的惨剧”。^[16]人们还抨击纳妾导致的家庭虐待形式发生了变化，“妾虐妻”事件经常发生，不仅取代了从前的“妻虐妾”而且虐待手段愈趋残忍。这既颠覆了妻子在家庭中的位置及法律权利，又毁坏了自古以来妻妾贵贱有别的道德传统，引起社会及家庭女性的极大愤恨。早在20年代初，天津报界就报道过多起令市民深感不平的妾虐妻、妾杀妻惨案。1930年5月《民国日报》刊发一则报道，一位在上海做生意的安徽小商人饱暖思淫，纳了一个年方花信之少妇为妾，对妾言听计从而弃糟糠

① 王书双在其《中国娼妓史》中指出，军界出身者只要一朝得意，“惟以发展兽欲为无上快乐，每一督军起码有姬妾十人以上。有所谓长腿将军者，姬妾共有三十余人。但是数量是这样多，角色仍然时时更换”。参见王邵玺《小妾史》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44页。

② 北洋政府《纳妾限制条例》规定：“年老而私纳少妾者，处二年之有期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罚金”；南京政府《民法》规定，女子法定婚龄应为年满16岁以上。

如敝履，饱受虐待之苦的妻子不胜愤懑而投江自杀。这些批评纳妾的舆论话语以现代“平等自由”的女权观念，揭示了纳妾摧残人道、蹂躏女权、危害家庭的本质，为巴金《家》的叙事提供了一个文化“镜像”。

《家》的叙事重心是新旧两代人婚姻观念的冲突。它通过觉新与瑞珏、梅芬之间的婚恋关系，控诉了包办婚姻制度的弊害，批判了女性不能“再蘸”的封建贞节观念；它通过觉民与琴的恋爱及胜利，反映了新一代对自主婚姻的信仰及追求，并以旧辈最终的认可而预示着它将成为历史潮流。《家》叙述的新旧两代人之间的冲突，并不仅仅意味着自主婚姻与包办婚姻的权力冲突，还蕴涵着一夫一妻与一夫多妻的性别矛盾。即是说，受废妾运动及其批评话语的影响，巴金还把旧辈蓄婢纳妾、狎妓嫖娼等纵欲行为作为《家》叙事的一个子系统，嘲讽了旧辈视女人为泻欲工具的陈腐思想。《家》通过觉慧视角所展现的旧辈纵欲行为，无论爷爷年轻时代的荒唐，孔教会会长冯乐山老迈之时的纳妾，还是陈克家父子两人私通一个婢女的淫乱，克安兄弟迷恋肉欲而在外包养土娼的挥霍，都使旧辈丧失道德尊严并使家庭走向衰败。巴金没有像当时的革命文学家那样，把有产者的纵欲视为一个阶级的罪恶，而是把它视为男性传统的纵欲特权，视为旧辈只有有欲、不知有情的爱情愚昧，从而彰显了年青一代道德上、爱情上的优越与自豪，因为“这样的人”在年青一代中“是不会有有的”^{[17] 359}。需要指出的是，《家》这一叙事空间并未造成新旧两代激烈的矛盾冲突，暴露了《家》叙事意识形态上的保守性质，证明了《家》确实是一篇有缺陷、非成功的文学作品。

批评现代纳妾现象的舆论话语，也影响了《家》叙事的想象形式及性质。我们知道，“鸣凤”这个婢女形象完全是巴金的虚构，巴金生活经验中关于她的“什么记忆都没有”^{[17] 447}。在废妾运动中，婢女的社会处境及命运也引起人们重视与同情，人们认为婢女既失却人身自由又备受主人兽性的蹂躏，长大后将多会沦为娼妓，终生无法享受人伦之温暖、人道之光明，能候补为姨太太便是她们“莫大之荣幸”^[18]。因此，在国民革命运动中兴起的革命文学，便率先把她们成为革命文学叙事的一种对象，《英兰的一生》^①就以英兰做童养媳、婢女、妾、女工的人生遭遇为线索，反映了一个懦弱而又希冀自由的下层社会女子被有产者奸淫、调戏、遗弃的不幸。“鸣凤”被高家买来当婢女、成年后被送人做妾的虚构，显然是当时“解放婢妾”话语的复制与拼凑。鸣凤做婢女不断遭受主人“打骂”来自于人们对婢女处境的怜悯，成年后被送人做妾的叙事复制了人们对婢女生命运的担忧，而她与冯乐山之间的叙事冲突，则是“老夫纳幼妾”、“家庭虐待”等废妾批评话语的混合。此外，鸣凤拒绝做冯乐山的泄欲工具而“投湖”的结局，也挪用了当时社会大量出现的自杀事件。上世纪30年代前后自杀已成为社会问题，据说上海平均每天有三人投黄浦江，以致警察局不得不在江畔增设护栏并派人每日巡护。在鸣凤叙事的情节封闭中，巴金没有以“五四”式私奔、英兰式抗争来表现她的反抗性，而以当时盛行的“自杀”来建构鸣凤叙事的结束形式。

对批评纳妾话语的大量复制及拼凑，使《家》对旧辈纵欲的嘲讽与对婢女鸣凤的同情，成为当时废妾运动及其批评话语的文学转喻、再生产，从而影响了《家》叙事想象的现代性质。如果说现代小说是对人生及世界各种“可能性”的勘探，如果说中国现代文学本质上应属于启蒙性质的叙事，那么，《家》反对“纳妾”的叙事想象就属于废妾话语再生产的通俗叙事，就属于为迎合时代潮流及社会阅读心理的时尚小说。事实上，《家》对废妾话语的复制还反映在陈姨太、婉儿等“姨太太”的想象上，也体现在鸣凤与觉慧的爱情叙事上。人们已指出了它跟《红楼梦》、《复活》等中外名著的“互文性”，但却忽略了它跟20年代末上海发生的轰动一时的“黄陆案”的联系。“黄陆案”是指上海名门大家小姐黄慧如与家仆陆根荣“私奔”事件。这桩

① 孙梦雷著，开明书店1927年出版，《太阳月刊》、《民国日报》等都发表过书评及介绍。

主仆“淫奔案”发生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，当时苏、沪、宁等地报馆竞相报道，上海滩商家利用它进行商业广告“炒作”，文艺界把它改编成戏剧、电影、弹词在各地上演，文学家以此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。这个事件让革命者看到了现代爱情与社会阶级的阻隔，让保守者看到了现代爱情对社会传统结构及文化观念的危害，让女权运动者看到现代女性应具有的革命精神，让社会运动者看到了有产家庭中主仆“私通”^①隐含的社会问题，并成为《家》关于鸣凤与觉慧的叙事想象结构。总之，《家》因过多复制废妾话语而丧失了作家自我的想象力，致使它在《时报》连载时遭受读者冷落而险些被腰斩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 费正清, 费维恺. 剑桥中华民国史: 下 [M]. 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1993
- [2] 吴福辉. 《家》初刊为何险遭腰斩 [J]. 书城, 2008 (2).
- [3] 汪玢玲. 中国婚姻史 [M].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1.
- [4] 蔡元培. 蔡子民先生言行录 [M]. 济南: 山东人民出版社, 1998
- [5] 王邵玺. 小妾史 [M]. 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, 1995
- [6] 陈百年. 一夫多妻的新护符 [J]. 现代评论, 1925 (14).
- [7] 程郁. 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6
- [8] 徐呵梅. 妇女界的要求 [N]. 民国日报·青年妇女, 1928-02-09 (04).
- [9] SJ 废妾问题 [N]. 民国日报·青年妇女, 1928-07-05 (04).
- [10] 程郁. 纳妾: 死而不僵的陋习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7.
- [11] 何新丽. 南京政府时期婚约制度的变迁 [J]. 科教文汇, 2006 (5).
- [12] 方旭红, 王国平. 论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城市婚姻问题 [J]. 江苏社会科学, 2006 (5).
- [13] 陈蕴茜, 叶青. 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 [J]. 近代史研究, 1998 (6).
- [14] 巴金. 为香港新版写的序 [M] //巴金全集: 第 1 卷.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1986
- [15] 徐开垒. 巴金传 [M]. 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, 1991.
- [16] 苏凤. 十五岁的妾 [N]. 民国日报·社会闲话, 1928-10-09 (03).
- [17] 巴金. 家 [M] //巴金全集: 第 1 卷.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1986
- [18] 玉梅女士. 谁杀了他们俩 [N]. 大公报·妇女与家庭, 1929-05-16 (13).

[责任编辑: 秦曰龙]

① 参见《乡下女子的恋爱, 主仆淫奔已成共通的现象》, 1930年 5月 5日《民国日报·闲话》。